

##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br>(元) | 备注 |
|-------------|--------------------------------|--------------|-------------|----|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         | 2022. 7. 6   | 2732769. 36 | 无  |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             | 2021. 10. 21 | 1514262. 15 | 无  |
| 兰州市公安局      | 兰州市公安局 2021 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 | 2021. 9. 30  | 843191. 90  | 无  |
|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2022 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      | 2022. 5. 14  | 797776. 5   | 无  |
| 江苏省公安厅      | 江苏省公安厅 2022 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        | 2022. 8. 28  | 6222342. 42 | 无  |
| 江苏省公安厅      | 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                   | 2021. 8. 26  | 23550125. 6 | 无  |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礼服项目               | 2021. 6. 5   | 11473528. 6 | 无  |
| 浙江省公安厅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          | 2021. 12. 6  | 9036888. 6  | 无  |
| 上海铁路公安局     | 上海铁路公安局 2021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 2021. 7. 5   | 6004100. 32 | 无  |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           | 2023. 9. 7   | 5588752     | 无  |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项目            | 2023. 9. 7   | 4510198. 33 | 无  |
| 武汉市公安局      |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民警服装采购            | 2022. 10. 18 | 4777021. 08 | 无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2732769.36 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TGPC-2022-A-0050-第 1 包)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2-A-0050）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第 1 包中标，中标金额为 2,732,769.36 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862 元。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 <http://ccgp-tianjin.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337386397&ver=2>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 首页 | 工作动态 | 采购信息 | 机构设置 | 政策法规 | 下载专区 | 热点问答 | 部队采购 |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
|----|------|------|------|------|------|------|------|----------|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结果公告 > 信息详情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2-A-0050）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TGPC-2022-A-0050

二、项目名称: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

#### 三、中标信息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办公电话        | 中标金额(元)  |
|-----|----------------|---------------|--------------------|---------------|----------|
| 第1包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无锡市,江阴市,江苏 | 91320281250344877K | 0510-86121888 | 273.2769 |
| 第2包 | 山东启蒙标志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天津市,塘沽区,山东 | 913713001631326308 | 0539-8322597  | 275.9899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包号  | 货物                                                       |
|-----|----------------------------------------------------------|
| 第1包 | 名称: 警服<br>品牌: 详见附件<br>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br>数量: 详见附件<br>单价: 详见附件 |
| 第2包 | 名称: 警服<br>品牌: 详见附件<br>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br>数量: 详见附件<br>单价: 详见附件 |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琳, 马威, 张耀, 卢言秀, 李浩兰, 高博(采购人代表), 张树鑫(采购人代表)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费用收费金额(元): 47941
2.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向第一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23862元, 向第二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24079元。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  
联系方式: 022-272046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岸路79号二楼  
联系方式: 022-245382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雨宏、王立风  
电 话: 022-24538308

#### 十、附件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TGPC-2022-A-0050).rar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其他附件文件: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中标明细单.doc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

## 合同扫描件

F22-20-113

合同编号: TGPC-2022-A-0050-1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常服衬衣类)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2-A-0050)的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见附件 1

货物型号: 见附件 1

生产厂家: 见附件 1

货物原产地: 见附件 1

货物数量: 见附件 1

货物单价: 见附件 1

货物总价款: 人民币 2,732,769.36 元 (含税费, 税费由乙方负担)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圆叁角陆分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 1。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2。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将所供货物在甲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甲方提供的各单位、科所队地址），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签收之前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按照公安部装财局要求加强对乙方生产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等工作，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中抽检出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间要求解决，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决的，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若乙方未通过验收，参照合同“八、违约责任第 3 条”有关条款执行，关于货物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完全解决，乙方无条件执行。交货验收时间为自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地址送到及调换、维修等工作完成后，且具备验收条件开始。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货到现场，所有产品尺码准确、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2302202837，

帐号：1103028309000003341。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甲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乙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甲方具备现场条件，乙方应积极做好验收等工作。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交货的，须在交货期前半个月书面说明原因，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再行商定。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4、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材质、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包装、质量不符合公安部相应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4、乙方非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前期已支付货款，并支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5、乙方非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时限不能超出合同约定时限 30 日，超过该期限视为不能交付货物。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需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由甲方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持贰份, 甲方持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公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

部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郁琴芬

委托代理人: 王琳

电话:

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附件 1 和附件 2 为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 附件 1

## 合同设备清单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男春秋常服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1747 | 套  |    | 8,735.2      |
| 2  | 女春秋常服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399  | 套  |    | 1,995.4      |
| 3  | ▲男冬常服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355  | 套  |    | 1,775.5      |
| 4  | 女冬常服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116  | 套  |    | 580.8        |
| 5  | 高警大衣<br>(50%羊绒)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23   | 件  |    | 1,150.6      |
| 6  | ▲2019 款普警制式长袖衬衣(棉麻)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3650 | 件  |    | 18,250.0     |
| 7  | 2019 款高警制式长袖衬衣(棉麻)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329  | 件  |    | 16,450.0     |
| 8  | 2019 款普警内穿衬衣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4373 | 件  |    | 21,865.0     |
| 9  | ▲2019 款高警内穿衬衣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 | 4736 | 件  |    | 23,680.0     |
| 合计 |                     |    |      |            |     |      |    |    | 2,732,769.36 |

注: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附件 2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 1 或 2 个专业的量体队伍，按需求实地进行量体，并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量体号码清单，清单应注明净身尺寸和成衣尺寸。
2.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负责包换、包退、包修，提供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期。
3. 对不合格的警服执勤服提供 7\*24 小时调换、维修服务，应急供货 6-8 小时内送达。

(二)、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1514262.15 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中标通知书  
(TGPC-2021-A-0249-第1包)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1-A-0249）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第1包中标，中标金额为1,514,262.15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 <http://ccgp-tianjin.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306202543&ver=2>



天津政府采购中心  
Tianjin Public Procurement Center

首页 中心简介 新闻动态 重要通知 项目信息 政策法规 调查征集 下载中心 服务指南 联系我们 预算决算公开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项目信息>>中标公告>>公开招采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1-A-0249）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1-10-9】

受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委托，天津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实施采购，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

2.项目编号：TGPC-2021-A-0249

二、中标信息

1.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3.中标金额：151,4262.15元

4.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见附件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张莉、宋运芝、孟令秀、甘亚雯、刘伟、王金童（采购人代表）、张树鑫（采购人代表）

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雨宏、王立凤

2.联系方式：022-24538308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2号

3.采购人联系电话：王鑫 27204052

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4538283

七、质疑、投诉方式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14114元。

九、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招标文件公告：见附件

2021年10月09日

更正公告.doc  
招标文件0249.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中标明细表.doc

中心简介 | 政策法规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服务、监督、投诉电话：12345，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7:00

主办：天津政府采购中心 版权所有 © 承办：天津政府采购中心 津ICP备05005584-1 网站标识码 12BM010008

津公网安备 1201020200032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互联网  
网络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J2377  
www.12377.cn



网络举报APP下载  
清新网络空间 维护网民权益

## 合同扫描件

附件③

F21-20-336

合同编号: TGPC-2021-A-0249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09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警服执勤服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1-A-0249)的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一、货物名称: 见附件 1

货物型号: 见附件 1

生产厂家: 见附件 1

货物原产地: 见附件 1

货物数量: 见附件 1

货物单价: 见附件 1

货物总价款: 人民币 1,514,262.15 元 (含税费, 税费由乙方负担)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圆壹角伍分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 1。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修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 适用“八、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全局科所队地址进行配送,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签收之前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以公安部警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相应技术标准和中标所示货物为准。货物生产期间, 甲方到乙方生产企业按照公安部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抽检、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中抽检发现问题, 乙方须无条件解决, 拒不解决的, 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乙方未通过验收, 参照“八、违约责任”有关条款执行, 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全解决, 乙方无条件执行。

验收时间为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地址送到, 调换、维修等工作完成后, 且具备验收条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 所有产品尺码准确、使用无质量问题,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302202837,

帐号: 1103028309000003341。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甲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乙方货物到现场且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乙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甲方具备现场条件，乙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时限不能超出合同约定时限 30 日，超过该期限视为不能交付货物。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需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由甲方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TGPC-2021-A-0249

乙方(公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

部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和附件 2 为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 附件 1

## 合同设备清单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春秋执勤服(高警)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36   | 套  |    |              |
| 2  | 带样式冬执勤服(普警)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1349 | 套  |    | 713          |
| 3  | 带样式春秋执勤服(普警)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2026 | 套  |    | 713          |
| 4  | 冬执勤服(高警)     | 阳光 | 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2    | 套  |    | 10           |
| 合计 |              |    |      |            |     |      |    |    | 1,514,262.15 |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附件 2

1. 需要量体时, 供货商须免费上门量体裁衣。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 测量统计的数据须交采购人单位一份。
2.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负责包换、包退、包修, 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期。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周期 (每年采购 1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个采购周期内, 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成交产品的零星补制, 制作标准仍按照本项目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及中标价格执行, 并于 30 天以内交货。
4. 对不合格的警服执勤服提供 7\*24 小时调换、维修服务, 应急供货 6-8 小时内送达。

### (三)、兰州市公安局 843191.90 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150001JH264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 兰州市公安局 的委托，对 兰州市公安局 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 2021年08月24日 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 第四包 中标供应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捌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84.31919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涂改无效。  
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8 月 25 日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108/t20210825\\_16775561.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108/t20210825_16775561.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中标公告

2021年08月25日 17:2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原文】**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150001JH264

二、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

三、中标（成交）信息

| 包号 | 包名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联系地址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  |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第一包 |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东阿县北环路东首          | 97.310691 |
| 2  |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第二包 |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    | 93.7326   |
| 3  |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第三包 | 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柳子河路 E-15 号 | 76.793736 |
| 4  |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第四包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 84.31919  |

|   |                                                 |                |                                |            |
|---|-------------------------------------------------|----------------|--------------------------------|------------|
| 3 | 兰州市公安局<br>2021年辅警、<br>特警及事业编<br>人员被装购置<br>项目第三包 | 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柳子河路 E-13 号           | 76.793736  |
| 4 | 兰州市公安局<br>2021年辅警、<br>特警及事业编<br>人员被装购置<br>项目第四包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br>司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 84.31919   |
| 5 | 兰州市公安局<br>2021年辅警、<br>特警及事业编<br>人员被装购置<br>项目第五包 | 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br>司 |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br>江西坡镇双创产业园 | 124.132752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货物类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山东盛世隆<br>服饰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货物类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江苏卡思迪<br>莱服饰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货物类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烟台新华为<br>服饰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货物类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江苏阳光集<br>团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货物类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盛世普安服<br>饰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程福广,黄秀芬,王仁斌,王小平,张燕玲,郭静,刘春红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货物类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盛世青衣服饰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程福广,黄秀芬,王仁斌,王小平,张燕玲,郭静,刘春红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收费金额：0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82号

联系方式：0931-5168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6号（翠英大酒店716室）

联系方式：189190672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登明

电 话：18919067269

附件下载：[附件.doc](#)  
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正文.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F21-20-459

兰州市公安局2021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  
人员被装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150001JH264 (HT4)

采购人(全称): 兰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兰州市公安局 2021 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  
人员被装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150001JH264 (HT4)

采购人（全称）： 兰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150001JH264 (HT4)

采购人(甲方): 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82 号

供应商(乙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安局 2021 年辅警、特警及事业编人员被装购置项目第四包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清单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
| 1                                               | 冬执勤服         | 1206 套 | 阳光/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6  |
| 2                                               | 春秋执勤服        | 530 套  | 阳光/量身定制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2  |
|                                                 | 税费           | 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运输费<br>(含保险) | 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安装调试、<br>培训费 | 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其他           | 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整      小写: 843191.90 元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捌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 150001JH264 号招标文件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所供的货物应当与样品一致。采购人除交收检验外，还要自行抽检，在所供货物中抽取一定数量货物，与样品进行比较，差别较大的，将作退货处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去各地收回货物，重新制作配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被装项目的投标资格。如送公安部检测两次不合格者，采购人退货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被装项目的投标资格。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量体套号数据须提交甲方一份。**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

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至少为1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3、保质期后的货物维护或退换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先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将货物按时送达至需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再支付到货金额的剩余款项，不足部分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兰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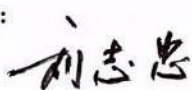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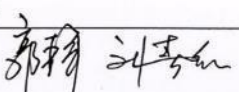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执

|                                                                                                                                                                                                                                                                                                                                                           |                                                                                                                                                                                              |
|-----------------------------------------------------------------------------------------------------------------------------------------------------------------------------------------------------------------------------------------------------------------------------------------------------------------------------------------------------------|----------------------------------------------------------------------------------------------------------------------------------------------------------------------------------------------|
| <p>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p> <p>盖章：</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82号</p> <p>电话：</p> <p>传真：</p>                                                                                                                                                                                            | <p>供应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p> <p>电话：0510-86121888</p> <p>传真：0510-86121899</p> |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志新</p> <p>日期：2021.9.30</p>                                                                                                                                                   |
| <p>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 <p>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
|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p>                                                                                                                                                                                                                                                                                                                                  |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p>                                                                                                                                                                     |
| <p>经办人：</p> <p>日期：2021.9.22</p>                                                                                                                                                                                                                                        | <p>经办人：</p> <p>日期：</p>                                                                                                                                                                       |
| <p>账 号：</p> <p>开户行：</p>                                                                                                                                                                                                                                                                                                                                   | <p>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p> <p>开户行：1103028309000003341</p>                                                                                                                                 |
| <p>鉴 证 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br/> </p> <p>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大厦24层</p> <p>电 话：</p> <p>传 真：</p> |                                                                                                                                                                                              |

## (四)、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797776.5 元

###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市戒毒管理局2022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J-H2203-A018）的公开招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成功中标，中标金额为797776.5元。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 7 日内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 602 室），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http://www.ccgp-tianjin.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329986515&ver=2>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天津市公安局采购网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机关 天津

http://ccgp-tianjin.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329986515&ver=2

天津市财政局主办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首页 工作动态 采购信息 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热点问题 部队采购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结果公告-市级 > 信息详情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机关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2022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2203-A018)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H2203-A018  
二、项目名称:天津市戒毒管理局2022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办公电话        | 中标金额(万元)   |
|-----|---------------|------------------|--------------------|---------------|------------|
| 第1包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无锡市,江阴市,江苏    | 91320281250344877K | 0510-86121888 | 79.77765   |
| 第2包 |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吉林,长春市,南关区,合隆镇街道 | 912201228239465349 | 0431-83433050 | 122.602912 |
| 第3包 | 浙江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 瓯北镇干石工业区         | 91330324719506168J | 0277-67281775 | 49.3675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包号  | 货物                                                    |
|-----|-------------------------------------------------------|
| 第1包 | 名称:详见附件<br>品牌:详见附件<br>规格型号:详见附件<br>数量:详见附件<br>单价:详见附件 |
| 第3包 | 名称:详见附件<br>品牌:详见附件<br>规格型号:详见附件<br>数量:详见附件<br>单价:详见附件 |
| 第2包 | 名称:详见附件<br>品牌:详见附件<br>规格型号:详见附件<br>数量:详见附件<br>单价:详见附件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伟,邢欣,李浩兰,崔宝山,陈博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元):36857.80  
2.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戒毒管理局机关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119号  
联系方式:022-23395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天安数码城1号楼8座602  
联系方式:022-27923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98049482

十、附件  
采购文件:更正后文件:天津市戒毒管理局2022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2203-A018).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A018.pdf  
其他附件文件:附件---A018.pdf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今日访问:37,626  
累计访问:123,596,694

网站标识码:12BM010004 津ICP备05000554号-5  
津ICP备05000554号-7

主办单位:天津市财政局 2015 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版权所有 津公网安备 12010102000169号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天津市财政局) 邮编:300042 电话:022-23203316、022-23203318 传真:022-23311740

琳

F22-20-091

#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2022 年 人民警察服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H2203-A018)

合同编号: J-H2203-A018-008221

需方: 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供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月



##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供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2022 年人民警察服装项目（项目编号：J-H2203-A018）的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见附件 1

货物型号：见附件 1

生产厂家：见附件 1

货物原产地：见附件 1

货物数量：见附件 1

货物单价：见附件 1

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797776.5 元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已含货物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需方不再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货物具体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

2、技术要求、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等见附件 2。

3、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需方要求。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负责更换，其间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4、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供方须向需方退还相应货款。需方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时，需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已取得销售需方使用的权利，需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仲裁。供方交付产品中如涉及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应保证该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为供方自身所有或供方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否则发生侵权行为或由于供方货物未办理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导致的其他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交付完毕，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交货地点为天津市天津市梅江道 6 号，天津市戒毒管理局，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签收之前的风险应由供方承担。货物运输的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等由于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供方须签订交货清单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以公安部警服系列品种相应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A 250-2000、GA 251-2000、GA 252-2000、GA 253-2000 等标准）和中标所示货物为准。货物生产期间，需方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到供方生产企业按照公安部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需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抽检、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方须提供相应的制式发票。

2、付款方式：

供方将货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所有产品尺码准确、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供方收到需方付款后 3 日内向需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寄送  
至需方指定地点，由于供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错误导致需方受到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等）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2302202837，

帐号：1103028309000003341。

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按照第八条违约责任第 3 项：“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如需方已接收后发现供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处理；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配送、卸货、验收、售后等工作。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4、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材质、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包装、质量不符合公安部警服系列品种相应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如需方已接收后发现供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7、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供方的各种款项中直接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不足赔偿需方的损失的，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由供方垫付，如鉴定结论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供方承担，如鉴定结论为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承担鉴定费用不影响需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需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由需方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供需双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在地址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未按约定告知的，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供方持三份，需方持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委托代理人：王琳

电话：

时间：2022年5月14日

需方（公章）：天津市戒毒管理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6号

法定代表人：孙希明

委托代理人：陈博熠

电话：23395756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 附件 1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天津市戒毒管理局2022 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 (元) |
|---------------------------------|-------------|----|------|------|------|------|----|-----------|--------|
| 1                               | 长袖制式衬衣(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294 | 件  |           | 4      |
| 2                               | 单裤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457  | 条  |           | 3      |
| 3                               | 带袢式冬执勤服上衣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03  | 件  |           | 8      |
| 4                               | 带袢式春秋执勤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57  | 套  |           | 0      |
| 5                               | 春秋执勤服(高警)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1   | 套  |           | 0      |
| 6                               | 长袖内穿衬衣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335 | 件  |           | 0      |
| 7                               | 多功能服上衣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38   | 件  |           | 6      |
| 8                               | 春秋常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7   | 套  |           | 2      |
| 9                               | 冬执勤服(高警)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2    | 套  |           | 0      |
| 10                              | 冬作训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4    | 套  |           | 0      |
| 11                              | 春秋裤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333  | 条  |           | 7      |
| 12                              |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45   | 件  |           | 0      |
| 13                              | 高警夏执勤服(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50   | 件  |           | 0      |
| 14                              | 带袢式冬执勤服(普警)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38   | 套  |           | 0      |
| 15                              | 夏作训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1   | 套  |           | 9      |
| 16                              | 高警长袖内穿衬衣(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69   | 件  |           | 0      |
| 17                              | 男礼服(不包括配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    | 套  |           | 5      |
| 18                              | 带袢式夏执勤服(新)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373 | 件  |           | 3      |
| 19                              | 冬裤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83  | 条  |           | 7      |
| 20                              | 冬作训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22   | 套  |           | 0      |
| 21                              | 夏作训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46   | 套  |           | 4      |
| 22                              | 冬常服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7    | 套  |           | 2      |
| 23                              | 裙子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8    | 条  |           | 6      |
| 24                              | 多功能服上衣      | 阳光 | 定制   | 江苏阳光 | 江苏江阴 | 12   | 件  |           | 4      |
| 小写：797776.5 元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 |             |    |      |      |      |      |    |           |        |

## 附件 2

### 技术要求、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1. 该项目货物技术要求、项目进度安排、量体方案、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以投标文件为准。

2. 供货商须免费上门量体裁衣。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 %，测量统计的数据须交采购人单位一份，具体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3.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负责包换、包退、包修，提供终身免费上门保修，具体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周期（每年采购 1 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个采购周期内，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成交产品的零星补制，制作标准仍按照本项目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及中标价格执行，并于采购人提出补制要求之日起 20 天以内交货。

5. 对不合格的警服提供 7\*24 小时调换、维修服务，应急供货 6-8 小时内送达。

## (五)、江苏省公安厅 6222342.42 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2-176 号江苏省公安厅 2022 年被装采购（部标）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G2022-176-1-2

中标金额：零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电话：025-83668526

传真：025-83668500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207/t20220708\\_18230026.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207/t20220708_18230026.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 江苏省公安厅（机关）江苏省公安厅2022年被装采购（部标）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JSZC-G2022-176

2022年07月08日 16:5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江苏省公安厅2022年被装采购（部标） (JSZC-G2022-176)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省公安厅（机关）委托，就江苏省公安厅2022年被装采购（部标）(JSZC-G2022-17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活动，现就本次采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SZC-G2022-176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2022年被装采购（部标）

三、中标信息

分包1

第一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

第二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中标金额：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

第三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

分包2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2-C-4幢

中标金额：叁佰零伍万捌仟零捌拾元贰角整 人民币

分包3

中标供应商名称：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司徒眼镜工业园万新路83号

中标金额：柒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

分包4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分包5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威罗赛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36号

中标金额：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人民币

分包6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分包7

中标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

中标金额：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

分包8

中标供应商名称：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

中标金额：玖拾伍万零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分包9

中标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

中标金额：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

分包10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分包1

第一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夏执勤服（棉）

品牌：玉人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11786件

单价：88.27元

第二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夏执勤服（棉）

品牌：阳光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11786件

单价：88.27元

第三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夏执勤服（棉）

品牌：卡思迪莱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11786件

单价：88.27元

分包2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名称：2018款春秋作训鞋

名称：2018款春秋作训鞋

品牌：好人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7095双

单价：131.92元

分包3

中标供应商名称：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名称：太阳镜

品牌：万新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4002副

单价：195.94元

分包4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分包5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威罗赛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半高领毛衣

品牌：威罗赛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3989件

单价：213.4元

分包6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分包7

中标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内腰带（男款）

品牌：惠丰

品牌：惠丰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21381条

单价：93.12元

分包8

中标供应商名称：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皮手套

品牌：帝豪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8036双

单价：76.63元

分包9

中标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硬式警衔

品牌：惠丰

规格型号：部标

数量：80168个

单价：13.63元

分包10

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五、评审专家名单：分包（1、2、4、5、6、10）卞弘毅 陈明陆浩 武正义 杨玉芳 朱新民 王庭慰  
分包（3、7、8、9）杜丹 李鑫 沈春雨 王朝蕾 吴莹婷 杨莉 王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投标项目,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江苏省政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投标项目,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投标项目,江苏省采购中心将以中国邮政EMS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送中标通知书。

九、本次中标公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

联系人：[刘文勇](#)

联系方式：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名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3楼](#)

联系人：[徐小聪](#)

联系方式：

十、附件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8日

附件：[江苏省公安厅（机关）江苏省公安厅2022年被装采购（部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2-176.doc](#)  
[小微企业声明函.rar](#)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合同扫描件

F-22-20-181

江苏省公安厅 2022 年度警用被装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专用）

招标编号：JSZC-G2022-176

合同编号：

采购方：江苏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以下简称：警用物资），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公章）

乙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新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102302202837

帐号：

帐号：110302830900000334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8 月 28 日

##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内容
-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
- 4、付款方式
-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6、监督
- 7、违约责任
- 8、保密条款
- 9、不可抗力
- 10、争议的解决
- 11、合同的生效
- 12、履约期限
- 13、对中标企业的管理考核
- 14、其他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用物资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br>元) | 金额<br>(人民币：<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长袖制式衬衣（涤）  | 件                                              |  |  | 27420.93   |
| 长袖制式衬衣（棉）  | 件                                              |  |  | 44399.81   |
| 长袖内穿衬衣     | 件                                              |  |  | 188632.99  |
| 夏执勤服（涤）    | 件                                              |  |  | 263296.8   |
| 夏执勤服（棉）    | 件                                              |  |  | 334543.3   |
| 单裤         | 条                                              |  |  | 1511092.19 |
| 女裙         | 条                                              |  |  | 8310.96    |
| 春秋常服上衣     | 件                                              |  |  | 85315.38   |
| 春秋服裤子      | 条                                              |  |  | 1499751.92 |
| 冬常服上衣      | 件                                              |  |  | 42899.22   |
| 冬服裤子       | 条                                              |  |  | 1202688.45 |
| 春秋执勤服上衣    | 件                                              |  |  | 357572.07  |
| 冬执勤上衣      | 件                                              |  |  | 308770.4   |
| 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 件                                              |  |  | 201321.56  |
| 多功能服裤子     | 条                                              |  |  | 53262.7    |
| 夏季作训服      | 件                                              |  |  | 54961.17   |
| 冬季作训服      | 件                                              |  |  | 26645.9    |
|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 件                                              |  |  | 11456.67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贰分<br>人民币小写：6222342.42 元 |  |  |            |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

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使用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时，产品外包装需标明“江苏省公安厅监制-20 年 月 日”字样。被装物资品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为确保警用物资运输安全，乙方须每车委派不低于一名押运和一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甲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由乙方造成警用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 4、生产计划的下达

生产计划下达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签收纸质的生产计划任务书时间为准。乙方须在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和交货承诺书。

###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45 个日历日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新增高警、新警、警院校新生、警种变动、因公牺牲、因公损坏首发和补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下损耗的警用被装物资品种）。

新增高警、新警、警院校新生、新增特警、警种变动、因公牺牲、因公损坏

首发和补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下损耗的警用被装物资品种，甲方下达生产计划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按照配发标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包装后，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警用被装物资各品种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执行。

2、乙方所交付的警用物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

##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交货前对该批次产品按照合同中约定数量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交收检验，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关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等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生产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乙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结算。

6、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乙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低于5件，不低于2件。检测结果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与该中标企业的合同，同时该品种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三、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检测合格，所交大货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样品检测报告中核心数据有较大出入超过招标文件确定值范围的，将被验收小组确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接收使用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但该品种所在分包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0%（以 10 万元为单位，不得低于 10 万元）汇履约保证金。

2、服装类品种生产项目（不含面料）大货抽检合格后，甲方预付给乙方 60% 的合同款，（乙方根据三方协议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面料供应商支付同比例面料款，）余款 40% 在甲方对乙方大货抽检合格后，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凭合同、签（验）收单、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同时乙方与面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非服装类品种生产项目大货抽检合格，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凭合同、签（验）收单、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

3、在履约保证金期满二年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不少于 2 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文件规定执行，如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关处理。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定在产品相应部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和按期交货。如乙方未按此条款履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为确保新警警用物资同等产品质量水平，新警警服类生产企业应根据2022年度甲方与面料中标企业签订的面料供货三方协议内容要求，与面料供货企业签订新警被装物资相对应的各品种面料供货协议。

#### 6、售后服务：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交货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指定专人长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用物资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无条件调换，如乙方未按时履约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将相应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7、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外的任何应急服务要求，投标企业须承诺1小时内响应甲方应急需求，2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24小时内完成甲方应急物资送达。如乙方无法满足和完成甲方所需的应急物资任务，甲方将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甲方视情节严重性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函）。

8、中标企业在生产任务过半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书面形式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甲方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9、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无答复视为认可。

#### （六）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产品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进度、供货计划表，派出质量监督小组，对正在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示的生产基地地址必须为本次投标人公司所有，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与之提供的生产基地不一致的视为转包。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签订下一年度供货合同时减少相应份额。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15天，如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3、发生1、2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装财局提出申请重新审核该企业为生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内企业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装财局提出申请重新审核该企业为生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内企业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 （十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十三）中标企业考核管理

为确保下一年度（2023 年）警用被装物资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中标企业的履约考核如下：

1. 如符合合同条款中（三）验收方法及标准第 6 条中第一款的情形，如期履约的，在甲方资金到位和甲方对生产企业上一年度考核评定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品种和数量重新签订供货合同，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 如出现合同条款中（三）验收方法及标准第6条中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2023年度甲方将终止与该企业签订年度生产供货合同，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份额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份额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承担能力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3. 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逾期交货，但逾期未超过合同供货时间15天的，甲方在下一年度将根据该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减少分配生产份额，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减少的份额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另外两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减少的份额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如果逾期超过合同供货时间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份额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另外两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份额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4. 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转包情形的，甲方将直接与该企业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3家，其份额由甲方均分给其它中标生产企业，另外两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2家，其份额由另外一家企业承担，另外一家企业无力承担的部分，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如分包中标企业数量为1家的，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5. 投标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

进行恶意投标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高额处罚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公安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的,下一年度(2023年度)甲方将终止与该企业签订年度生产供货合同,根据投标人情节严重性以文字形式上报公安部装财局,申请重新审核该投标人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做出相应处理,同时,江苏省公安厅将在3年内拒绝其前来投标,如涉及违法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中标企业未按照所签订合同条款其他内容履约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 (十四) 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被授权人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目录内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 乙方须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保障承诺书》、《送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李旭                      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码:0510-86121888    手机:13813869534    传真:0510-86121899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十六）补充协议（如需要）

附件：

## (六)、江苏省公安厅 23550125.6 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1-118 号 2021 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JSZC-G2021-118-1-1

中标金额：贰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

电话：025-83668526

传真：025-83668500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网站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202107/t20210701\\_16497153.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202107/t20210701_16497153.htm)

江苏省公安厅(机关) 2021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202107/t20210701\_16497153.htm

万通发公告 热搜 江苏 163网 江苏新闻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 江苏省公安厅(机关) 2021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公告JSZC-G2021-118

2021年07月01日 16:3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JSZC-G2021-118)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省公安厅(机关)委托,就2021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JSZC-G2021-118)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活动,现就本次采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JSZC-G2021-118

二、项目名称: 2021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

三、中标信息

**分包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中标金额: 贰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 壹仟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 壹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中标金额: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整 人民币

**分包2**

分包2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叁佰捌拾伍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叁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玖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市澳洋双子楼A座1020

中标金额：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元整 人民币

分包3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玖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陆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159号

中标金额：玖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贰角肆分元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2-C-4幢

中标金额：捌佰陆拾叁万零柒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元整 人民币

分包4

中标供应商名称：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

中标金额：陆佰零贰万叁仟叁佰元叁角整 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伍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元整 人民币

分包5

中标供应商名称：绍兴欧米茄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98号绍兴欧米茄服装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贰佰零玖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

分包6

中标供应商名称：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寮工业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叁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

分包7

中标供应商名称：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园区环城西路26号

中标金额：贰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人民币

分包8

中标供应商名称：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

分包9

中标供应商名称：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

四、主要标的信息

分包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警礼服

品牌：阳光

数量：30928

单价：761.45

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警礼服

品牌：玉人

数量：35698

单价：761.45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警礼服

品牌：卡思迪莱

数量：25612

单价：761.45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名称：警礼服

品牌：卡思迪莱

数量：20597

单价：761.45

分包2

**分包2**

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长袖衬衣

品牌：玉人

数量：36130

单价：106.7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长袖衬衣

品牌：卡思迪莱

数量：34467

单价：106.7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长袖衬衣

品牌：澳洋

数量：32238

单价：106.7

**分包3**

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皮鞋

品牌：玉人

数量：36130

单价：267.72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皮鞋

品牌：菱光

数量：34467

单价：267.72

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皮鞋

品牌：好人

数量：32238

单价：267.72

**分包4**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帽

**分包4**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帽

品牌：英迈杰

数量：51586

单价：116.76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帽

品牌：卡思迪莱

数量：51249

单价：116.76

**分包5**

绍兴欧米茄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领带

品牌：欧米茄

数量：102835

单价：20.37

**分包6**

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姓名牌帽徽胸徽

品牌：星源

数量：102835

单价：37.65

**分包7**

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

名称：从警章

品牌：鑫美

数量：102835

单价：21.34

**分包8**

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警衔

品牌：金利

数量：102835

单价：14.55

分包9

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名称：礼服绶带

品牌：金利

数量：102835

单价：123.19

五、评审专家名单：（分包1-5）唐明松 王庭慰 濮红斌 杨君 钱岑 陆伟国 刘明宇（分包6-9）丁友超郭丽 吴国荣 吴莹婷 阎燕 余明钱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供应商均声明为小微企业。

九、本次中标公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

联系人：梁莉

联系方式：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名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3楼

联系人：徐小聪

联系方式：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7月1日

附件：江苏省公安厅（机关）2021年度江苏省公安厅被装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1-118.doc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合同扫描件

江苏省公安厅 2021 年度被装采购项目  
(第 1 包)

合同条款 (专用)

F21-20-331

招标编号: JSZC-G2021-118

合同编号: 2021001

采购方: 江苏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 (以下简称: 警用物资), 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江苏省公安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 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

电话:

传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

电话:

传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内容
-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
- 4、付款方式
-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6、监督
- 7、违约责任
- 8、保密条款
- 9、不可抗力
- 10、争议的解决
- 11、合同的生效
- 12、其他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用物资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br>元) | 金额<br>(人民币：<br>元) | 备注                     |
|-----|----|----|-------------------|-------------------|------------------------|
| 警礼服 | 套  | 1  | 23550125.6        | 23550125.6        |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br>人民币小写：23550125.6 |  |  |  |                       |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江苏省公安厅监制-20 年 月 日”。

2-8 按照警礼服配备标准，甲方从本次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被装物资（除包3礼服鞋、包4礼服帽）后，**按个人为单位包装**，以科所队为单位进行装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和包装费用含在报价中。

##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为确保警用物资运输安全，乙方须每车委派不低于一名押运和一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甲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由乙方造成警用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 4、生产计划的下达

**生产计划下达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签收纸质的生产计划任务书时间为准。乙方须在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和交货承诺书。

####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60 个日历日内（含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内），乙方按合同内容的约定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乙方采购其他分包的物资，所产生的运输、包装费用由生产该物资的中标人承担。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 试行稿（警礼服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254—XXXX 试行稿（警服 衬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X 试行稿（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X 试行稿（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等警礼服相关标准。

2、乙方所交付的警用物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4-X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礼服相关技术标准）。

####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

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交货前对该批产品进行随机交收检验抽样，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4-X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礼服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等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损失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乙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6、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千分之三（不高于 10 件，不低于 2 件）。检测结果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中标企业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招标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招标方将取消与该中标人的合同，同时该品种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三、中标单位所交大货质量检测合格，但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要求，将被验收小组确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方接收使用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但该品种所在分包的 100%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5%（以 10 万元为单位，不得低于 10 万元）汇履约保证金。

2、面料大货抽检合格后,甲方预付乙方 60%的合同款,乙方根据三方协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面料或采购物资供应商支付同比例面料款或物资款,余款 40%待乙方大货抽检合格交货后,凭合同、签(验)单、发票、乙方采购甲方指定分包物资签订的合同原件以及对应的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同时乙方与面料供应商结算。

3、在履约保证金期满二年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五)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不少于 2 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4-2009)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礼服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文件规定执行,如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定在产品相应部位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材料成份、生产日期、洗涤方式等。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和按期交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售后服务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54-X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礼服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交货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指定专人长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在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服物资在 20 个工作日给予无条件调换;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每日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上报甲方。

6、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外的任何应急服务条款。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 （六）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产品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进度、供货计划表，派出质量监督小组，对正在生产的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示的生产基地地址必须为本次投标人公司所有，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与之提供的生产基地不一致的视为转包。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供货周期的 20%，超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3、发生 1、2 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

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之日起 5 个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

#### **（十二）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被授权人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 乙方须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保障承诺书》、《送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手机:            传真: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须尽最大能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须在下达生产计划起15个工作日内进入甲方各分局所队完成量体套号、成衣套穿等技术服务支持,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98%,量体套号数据须提交采购人一份。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 补充协议(如需要)